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「申請製發裁決書(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方需申請製發裁決書)」
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違規申訴課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、溝通並確認資料是否齊備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是 --> A D -- 否 --> E([2.3 退回申請]) B -- 符合 --> F{3. 判別處分人之管轄地} F -- 本市 --> G[3.1 依申請開立裁決書] F -- 外縣市 --> H([4. 函轉管轄機關處理]) G --> I([4.1 隨函寄發裁決書 (以雙掛號方式郵寄)]) </pre>	1. 1日 2. 7日 3. 5日 4. 2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5日(含假日/日曆日)